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,并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:

1、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且其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,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对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,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谨慎性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:康玉科、窦建卫、张俊民

2022年4月27日